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7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66 万股，发行价格 12.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798.2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459.435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5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 | 88,200    | 88,200      |

|    |                       |            |            |
|----|-----------------------|------------|------------|
|    | 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            |            |
| 2  | 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 6,860      | 6,860      |
| 3  | 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 3,530      | 3,530      |
| 4  |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 4,870      | 4,870      |
| 合计 |                       | 103,460.00 | 103,460.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8,198.2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截至 2016.12.31 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 88,200.00   | 16,085.28                                       |
| 2  |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 6,860.00    | 14.00                                           |
| 3  | 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 3,530.00    | 10.00                                           |
| 4  |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 4,870.00    | 2,088.93                                        |
| 合计 |                       | 103,460.00  | 18,198.21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8,198.2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第 53 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拟置换 18,198.21 万元资金进入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杭叉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国信证券对杭叉集团使用18,198.2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 上网公告文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